



#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告〔2023〕12 号

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主要负责人：梁\*禄；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8\*\*\*\*5817，身份证号：4105\*\*\*\*\*1017；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汇处北鼎汇商业中心 59#一层二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PDY17013-141050317D1102。

2023 年 7 月 14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接到甘晶晶对“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的投诉件后，执法人员杨志光、胡海涛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商海国的陪同下，对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检查时发现：患者甘晶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 22 点左右在安阳北关丽都综合门诊部做异位妊娠破裂手术，截止 2023 年 7 月 19 日该门诊部的门诊病历中未完善甘晶晶的入院记录和出院记录，其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中《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二】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4、未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处罚标准：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1、警告、同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2263875

联系人：杨志光、胡海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